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公告有關

1. 華泰代表本公司
就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

2. 最後交易日

及

3. 退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iv)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退市及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批准H股自聯交所退市。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以及H股於聯交所退市將自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H股股東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即最後截止日期)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回購要約的結果。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回購要約將於2021年6月28日前一直可供接納。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且H股自聯交所退市，這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這取決於其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